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GDTY2021G05008】

项目名称：陆丰市市监局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就“陆丰市市监局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具体采购项目清单见附件，预算采购资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7824000.00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负责监督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
2.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4.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6. 甲方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作为获政府认定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 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招标机构的职能,按照已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4.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乙方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特殊项目除外,一般项目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标评委;

5.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结果确认函,乙方负责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7. 乙方应对评标内容保密;

8. 乙方负责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二、 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代理费用

1、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

附：收费标准

服务类	费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	1.50%
100-500万元	0.80%
500-1000万元	0.45%

注：招标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结算账号：

帐号名称：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陆丰东海大道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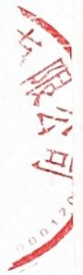
帐号：692571311495

四、违约及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协议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3、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方赔偿第



三方损失；

4、双方变更代理协议条款必须另签订补充协议，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按下列程序解决：① 双方协商解决；② 提请仲裁机构裁决。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1年5月4日

乙方：广东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1日